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配件、洗衣  
机配件、吸尘器配件、电饭煲配件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 1、项目由来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3 号土地自建厂房。

2021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查明，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将注塑项目搬迁至相城区渭塘镇凤阳工业区凤南路 3 号并投入生产，随后分期扩建、分期投产，直至 2020 年底，上述整个注塑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已构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07 第 108 号）。已缴纳相应罚款。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准备进行环保验收，经现场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为设备数量的变化。较环评相比，增加 1 台粉碎机、2 台开孔机。

上述变动结合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5 日

